

# 中北大学文件

校科〔2023〕5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经2023年7月6日第16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3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我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构建良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生态，服务我校“双一流”大学创建目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两类事项。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专项；

（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支持专项。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实行校、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组织专项申报受理与评审、实施质量评估与验收。

（二）专项依托学院(研究院)负责专项实施过程管理与监督，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

（三）专项负责人是专项实施直接责任人，对专项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全面负责。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申报面向我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岗人员。

## 第二章 资助办法

**第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专项

本专项资助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实验室、重点智库等平台培育与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术研究、成果产出、学术交流等。

(一)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智库、重点实验室等批复设立当年给予 20 万元启动建设基金支持；建设期内运行正常，每年给予 10 万元持续建设基金支持。

(二)校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培育基地由学院推荐申报，学校竞争择优遴选设立，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期内给予 10 万元建设基金支持，立项后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建设经费。

###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支持专项**

本专项资助对象为我校上一年度获批立项的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配套支持和保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激励和调动研究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一) 国家级科研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 1:0.5 配套，每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按照 1:0.2 配套，每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二) 省部级科研项目**

1. 国家部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到款经费 1:0.1 或 1 万元/项配套，每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不含二级学会项目）/省艺术规划课题等按照每项 0.5 万元配套支持。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来源部门要求配套经费的项目，按照批复文件要求进行配套支持。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来源于学校统筹划拨经费，经费预算根据当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专项和项目支持专项综合测算。

**第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经费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以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布信息为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原《中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校科〔2018〕18号）同时废止。

